序号	部门	收 费 项 目	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注
_	公安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. 证照费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》,发改价格(2004)2831号,计价格(1994) 783号,价费字(1992)240 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 1931号	99号
		①号牌(含临时)	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		
		③号牌架			
		(2) 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 驾驶证工本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》,发改价格(2004)2831号,财综〔2001〕67 号,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, 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〔 1992〕价费字240号,发改 价格〔2017〕1186号	99号
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 安全法》,财综〔2008〕36 号,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 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	99号
=	自然资源部门				
	◆ 中央立项	2. 土地复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(2019修正)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省政府378号令
	◆ 中央立项	3. 土地闲置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国发〔2008〕3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财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2021〕8号	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湖北省土地闲置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(鄂土资规(2015)1号)

序号	部门	收 费 项 目	管理方式	政 策 依 据	备注
	▲ 中央立项	4. 不动产登记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6〕79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,财税〔2019〕45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价工服〔2017 〕7号
	◆ 中央立项	5. 耕地开垦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综〔2016〕36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鄂政办发〔2017 〕40号,鄂政办 发〔2020〕19号
三	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6. 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151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	省政府令第313 号,鄂价环资 〔2015〕70号, 鄂价环资〔 2017〕 154号,鄂发改 规〔2021〕1号
	中央立项	7.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建 城〔1993〕410号,财税〔 2015〕68号,国办发〔2020 〕27号	号,
四	交通运输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8. 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,《收费公路条例》,交公路发〔1994〕686号	I I ZUZII 内石、I
五	水利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9. 水资源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,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管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6〕 2号,发改价格〔2014〕 1959号,发改价格〔2013〕 29号,财综〔2011〕19号, 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, 财综〔2008〕79号,财综〔 2003〕89号,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,财税〔2018〕147 号,财税〔2020〕15号	鄂 价 费 〔 2009 〕 168号, 鄂价环 资 规 〔 2013 〕 186号, 省政府令 360号, 省政府令 387号

序号	部门	收 费 项 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 注
	中央立项	10. 水土保持补偿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法》,财综〔2014〕8号,发 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,财 税〔2020〕58号,财税〔 2023〕9号	99号, 鄂价环资
六	农业农村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1.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, 财税(2014)101号, 财综(2012)97号,计价格 [1994]400号,价费字(1992)452号	
七	林业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2. 草原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, 财综〔2010〕29号, 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, 财税〔2022〕50号	
八	人防部门				
	◆中央立项	13.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中发〔2001〕9号,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财税〔2020〕58号	鄂财综规〔2012 〕8号,鄂价费规 〔2013〕80号
九	法院				
	中央立项	14. 诉讼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》,《行政诉讼法》,《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 院令481号)	
+	卫生健康部门				
	中央立项	15.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 法》,财税〔2020〕17号	鄂 发 改 价 调 〔 2020〕409号
+-	药品监管部门				
	▲中央立项	16. 药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实施条例》,财税〔2015〕 2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 1006号,食药监公告2015第 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公告2020年第11号,食药 监公告2020年75号,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 28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李公告2021年第9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年第5号	我省已暂停收费

		I			
序号	部门	收 费 项 目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备注
		(1)新药注册费			
		(2)仿制药注册费			
		(3)补充申请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 部分停征
		(4)再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 部分停征
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 部分停征
	▲中央立项	17.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5〕2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,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,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,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	
		(1)首次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 部分停征
		(2)变更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 部分停征
		(3)延续注册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 部分停征
		⑷临床试验申请费			
		(5)加急费			对缴入地方国库 部分停征

注:1、标注" \blacktriangle "号的收费项目,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^{2、}标注"◆"号的收费项目,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,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。